**项目名称：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合路段交通出行服务公开竞争性比选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第一章 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合路段交通出行服务项目**

**竞争性比选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重庆市合川区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合路段交通出行服务项目准备组织实施，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以公开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武合路段交通出行服务单位，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比选人为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方式。

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拟对武合路段采购交通出行服务的方式解决职工通勤问题，现对交通出行服务进行询价，本次询价的交通出行服务是保障一线人员日常上下班，一线人员均分布在合川辖区，每日需1台交通车运行。根据乘座需求，需使用1台17座以上客车（含17座)。

2、车辆状况要求：车辆需是正厂原装客车，车况良好，使用年限在5年以内且行驶里程不得超过10万公里，并按期通过年检，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 | 运行路线 | 运行趟数 | 运行时间 | 行驶里程 |
| 武合路交通车（17座客车） | 重庆市合川区（合川收费站-中十字公交站-鹿角栅公交站-电力公司公交站）-合阳收费站-钱塘收费站（含各收费站上下匝道里程），每天两个来回（单面29公里，一个来回58公里，全天116公里），运行车辆为17座车辆。 | 上午往返一个来回，下午往返一个来回，每日往返2个来回。 | 全年（365天）。 | 每天约 116 km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机，并加盖公章。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投标单位经办人需提供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

1.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应包含县际、省际包车客运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比选文件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招投标平台网站上发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 月22日10时00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 11 月 22 日 10时00分

开标单位：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19会议室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高速公路双福南收费站，纸质文件递交。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高速公路双福南收费站

联系人：封勇

电话：18996113186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高速公路双福南收费站联系人：封勇电话：18996113186 |
| 1.1.2 | 项目名称 |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合路段交通出行服务项目 |
| 1.1.3 | 建设地点 | /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合路段交通出行服务。 |
| 1.3.2 | 交货期 | 时间为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武合路段交通出行服务。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单位经办人需提供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3）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应包含县际、省际包车客运 。**2.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按实际年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比选申请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技术规格书、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11月 21 日17时00分前将问题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772627197@qq.com。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将澄清或答疑（若有）发送至所有潜在竞标人。比选申请人自行关注联系邮箱，比选人发出澄清或答疑（若有）后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 比选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比选报价 |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82.5万元，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设置的最高总限价，否则其比选将被否决。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5.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2）应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位置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章。 |
| 3.5.2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 3.5.3 | 装订要求 | 装订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若文件较多，可分册装订。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应密封在一个包装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套上写明以下内容：比选人名称：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在 2024 年 11 月22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比选截止时间 | 接受比选申请文件开始时间：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结束时间前30分钟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结束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高速公路双福南收费站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比选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时间准时到指定比选地点参加比选会。 |
| 5.2 | 比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1. 宣布比选纪律；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出席比选会的或中途离场的，均视为默认比选程序及比选结果）；4.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比选申请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5. 按照宣布的比选顺序当众比选，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6.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7. 比选结束。 |
| 6.1.1 | 评标小组 | 1、评标小组构成：3人。2、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公司运行巡查部组建。 |
| 7.1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本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结果公示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招投标平台上发布。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8.1 | 重新比选 | 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中选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总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价相同的，由评标小组结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考虑后按照 投票表决原则排序。 |
| 2.1.1 | 初步评审 | （1）比选竞争性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竞争性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前述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4）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5）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比选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报价唯一，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设定的最高总限价；（6）投标人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
| 2.2.1 |  澄清 |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2.2.2 |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否决投标处理。（1）不同投标人的比选竞争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比选竞争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比选竞争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比选竞争性文件相互混装； |
| 2.2.3 |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评审 | 竞标价的确定：竞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
| 3 | 评标结果 | 补充细化：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照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竞标总价从低到高排名的先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

#  合同协议书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合路段 交通出行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员工交通出行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承包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车辆及人员状况：**

本合同涉及的通勤车（以下简称：“车辆”），为乙方具有所有权的车辆，正厂原装客车，车况良好，使用年限在5年以内且行驶里程不得超过10万公里，并按期通过年检，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乙方提供专业驾驶员，保证车辆安全。如车辆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临时应急车辆，保证甲方员工能正常上下班。乙方应保证车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保证驾驶员具备相应资质并且处于良好驾驶状态。

**二、承包时间：**

车辆承包期自2025年1月 1日起至2025年12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经员工综合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在98%以上，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三、运行线路、行车时间：**

1、运行线路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 | 运行路线 | 运行趟数 | 运行时间 | 行驶里程 |
| 武合路交通车（17座客车） | 重庆市合川区（合川收费站-中十字公交站-鹿角栅公交站-电力公司公交站）-合阳收费站-钱塘收费站（含各收费站上下匝道里程），每天两个来回（单面29公里，一个来回58公里，全天116公里），运行车辆为17座车辆。 | 上午往返一个来回，下午往返一个来回，每日往返2个来回。 | 全年（365天）。 | 每天约 116 km |

2、行车时间

如甲方工作调整或节假日需要，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车辆变更事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3、甲方应付给乙方交通出行服务费按月计算。该费用包括车辆使用费、保险费（其中投标人的服务车辆必须购买相关保险，包含但不限于交通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商业保险中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200万元/辆、乘座险购买金额不低于50万元/座，车上人员不计免陪险必须购买100%额度。）、车船税、油料费、维保费、通行费、税费、驾驶员报酬及其他全部因车辆使用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对于车辆每天使用情况做好记录，并在每天使用后一日内经甲方、书面确认。

4、承包期间，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在合同约定的营运次数基础上增加营运趟次，如需增加，甲方需提前1天通知乙方，具体费用为17-39座客车每个来回为 1200 元。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元/年。

交通服务费按月结算，月度费用为 元/月，甲方（中渝公司）、乙方（承包人）在本月30日结算，承包人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客运发票后次月30日前（2月为最后一天前）支付给乙方上月交通出行服务费，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如有临时增加营运次数，在月度结算费用的基础上据实结算。

2、承包费支付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包含县际、省际包车客运。及相关手续必须持续合法有效。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车辆各种有效证件、缴纳费用及驾驶员资格证等复印件，并盖章确认其真实性。

3、乙方保证车辆应当设施设备齐全，车辆状况良好，行驶证、保险协议、道路通行许可、运营许可及相关手续及相关证件齐全有效，应该按期缴纳该车辆的足额保险费、年检费、车船税等相关税费，确保该车达到合法的行驶状态。

4、在承包期内，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具备所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当服务热情，安全、文明驾驶。乙方应与驾驶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承担全部用工/用人主体责任。

5、在承包期间，运行路线按甲方提供路线行驶。未按上述约定装载人员或未按甲方提供线路行驶的、驾驶员未按时出车、未到站停车等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且每发现一次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营运线路车辆乙方需报甲方备案，接受甲方检查。

6、甲方提供人员名单协助乙方办理乘车卡。

7、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或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交通出行服务费。

9、在为甲方提供通勤车服务时，乙方不得将车辆用于承运其他任何非甲方员工（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0、乙方提供的车辆、驾驶员需相对稳定，如需更换驾驶员，需提前通知，面试合格后启用。

**六、违约责任：**

1、承包期内，乙方每一次未能按甲方要求出车（包括无法提供车辆供甲方使用），视为违约，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第五条第1、2、3、4款约定或累计三次违反，第五条第5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因服务态度差遭甲方人员投诉，并经查证属实者，每发生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同一驾驶员遭到甲方三次投诉，如经查证属实者，必须更换驾驶员；合同期内累计发生五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

**七、安全责任**

1、车辆在运行期间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在交通出行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违法、交通违法、肇事、安全事故等行为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

2、投标人在发车前和行驶途中对车辆必须进行安全例行检查维护；驾驶员不得违规操作，确保乘客安全。

3、服务期间，因投标人原因，行驶途中遇行政处罚，车辆出现故障等，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经济和安全责任。由于车辆状况导致接送服务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时，须提供同档次替换车或减免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运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本合同变更及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或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执行依据。

**九、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交通车及驾驶员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调查站队: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调查项目** | **得分情况** | **备注** |
| **1**  | 车辆车况 |  |  |
| **2**  | 车辆车容车貌 |  |  |
| **3**  | 驾驶员礼貌用语 |  |  |
| **4**  | 驾驶员服务态度 |  |  |
| **5**  | 驾驶员仪容仪表及职业道德素养 |  |  |
| **6**  | 驾驶员交通线路熟悉情况 |  |  |
| **7**  | 驾驶员安全意识及驾驶技术 |  |  |
| **8**  | 驾驶员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情况 |  |  |
| **9**  | 驾驶员按时发车情况 |  |  |
| **10**  | 驾驶员安全行车情况 |  |  |
| **11**  | 合计 |  |  |
| 意见及建议: |
| 备注：每小项最高10分。95分以上（良好），90-95（较好），85-90分（一般），85以下（差） |

**2、廉 政 合 同**

甲方：**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保安值守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保安值守高效优质，保证保安值守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甲方的项目法人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任何一方经办人或相关人员均不得索取或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好处费、现金、购物卡、礼品等形式的不当利益。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督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管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管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作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高速集团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运营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7.本合同作为**《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合路段交通出行服务合同 》**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此协议一式肆份，各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资料

**一、报价函**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致：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比选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项目开始时间为2025年 1 月 1 日。

3.我方现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4.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6.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7.我方承诺所提供车辆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虚假标，比选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如若造成比选人损失，我方承诺按比选人要求进行赔偿。

8.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信息后，在5个工作日内和比选人签定合同。

9.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事宜。且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单位： |
| 车型 | 油耗 | 通行费 | 保险费 | 维修保养费 | 洗停费 | 车辆折旧费 | 人工成本费 | 管理费用 | 合计（元） |
| 17座客车 （1年） |  |  |  |  |  |  |  |  |  |
| 17座客车 （3年） |  |  |  |  |  |  |  |  |  |

竞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竞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 （比选申请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是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澄清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资料